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惠州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消费类电芯业务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管理决策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吉利集团、浙江吉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与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军

钟明霞

刘征兵

年 月 日